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鉴于惠州TCL环保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环保”）、深圳豪客互联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客互联”）与公司主营业务关联较小，为进一步聚焦主业，公司拟向TCL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实业”）出售惠州环保71%股权，交易对价为27,489.13万元；向TCL实业的子公司TCL电子（惠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电子”）出售豪客互联100%股权，交易对价为20,010.98万元。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公开，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董事会会议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关于增加与TCL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独立意见

为了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持续有效地进行，考虑到公司及子公司实际业务需要，现拟调整增加公司及子公司与TCL实业的关联交易额度，拟合计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132,410万元（含已经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许可的TCL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TCL实业的金融服务收入在2019年度不超过10,000万元）。本次调整后，公司预计自重组完成后一年内与TCL实业拟发生的日常关联金额为不超过1,964,061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4.41%(按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3,049,436.5 万元计)。

我们认为：董事会会议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等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所必须的，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对 2019 年前三季度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主营业务中海外业务占比较高，涉及结算币种繁多。公司通过合理的金融衍生工具降低汇兑损失、锁定交易成本，有利于降低风险控制成本，提高公司竞争力。公司已为操作金融衍生品业务进行了严格的内部评估，建立了相应的监管机制，制定了合理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订立了风险敞口管理限额，且操作的均为简单金融衍生品业务，有效控制了风险。公司已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业务签约机构经营稳健、资信良好。

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前三季度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与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

刘薰词 卢馨 周国富 阎焱

2019 年 10 月 30 日